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5號

原告 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檉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黃勝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芮婕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雅青